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王 俊 利

王 永 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邑營造有限公司(即滙豐工程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萬邑營造有限公司(即滙豐工程有限公司)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鈞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調閱相關卷宗後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台幣(下同)14,49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8，為4,057元(計算式：14,490x28÷100=4,05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10,433元應由聲請人負擔(計算式：14,490-4,057=10,433)，而聲請人僅預納8,830元，故聲請人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